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執行董事：

郭玉民先生(主席)

夏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晴女士

戴天佑先生

陳彥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9樓1903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iv)建議修訂的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434,136,166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486,827,23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夏煜女士及戴天佑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

夏煜女士及戴天佑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戴天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戴天佑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獨立於本公司。由於戴天佑先生(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的關係，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戴天佑先生為獨立人士。

戴天佑先生憑藉其專業會計背景及經驗，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專業及獨立的指導及意見。彼為董事會其他成員帶來客觀及專業的觀點及指導。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其委任。

在股東大會上董事膺選連任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以下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膺選連任：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會檢討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會評估及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將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董事膺選連任向股東提出建議。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夏煜女士及戴天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B.2.3條，繼續委任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晴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已在本公司服務逾九年，並將於下一次委任時考慮其獨立性。

建議修訂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建議作出建議修訂。此外，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並進行與其他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修訂的註冊及備案程序作出相關安排。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依然有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以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

1. 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4,136,166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

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243,413,61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控股股東為(i)順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heentai BVI**」)，擁有1,206,0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5%)；及(ii)郭玉民先生(「**郭先生**」)擁有Sheentai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持有272,356,164股股份。夏煜女士(「**夏女士**」)(郭先生的配偶)持有33,09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heentai BVI及夏女士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i) Sheentai BVI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49.55%增加至約55.05%；及(ii)郭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62.10%增加至約69.00%。

董事無意行使／將不會作出回購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根據上述持股量的增長，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回購股份之任何後果，致使股東或一組股東(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49	0.120
五月	0.149	0.112
六月	0.209	0.107
七月	0.166	0.120
八月	0.159	0.116
九月	0.190	0.116
十月	0.158	0.140
十一月	0.149	0.130
十二月	0.151	0.12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49	0.135
二月	0.144	0.125
三月	0.159	0.11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5	0.116

執行董事**夏煜女士**

夏煜女士(「夏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夏女士於江蘇商業專科學校(與其他學院組成揚州大學)就讀金融會計學(遙距課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夏女士在香煙相關業務及香煙包裝業務管理和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實益擁有33,094,000股股份。夏女士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的配偶。郭先生實益擁有Sheentai BVI(實益擁有1,206,086,000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heentai BVI所持全部1,206,0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個人擁有272,356,16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概無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夏女士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夏女士重選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天佑先生**

戴天佑先生(「戴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畢業於南澳大利亞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當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就職於黃邦國會計師行，其最後一個職位是中級核數師。戴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就職於彭玉芳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一個職位是審計部門的助理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門的高級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戴先生擔任Arken Consulting Limited的高級核數師。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離開Arken Consulting Limited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與他人共同創立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戴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戴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戴先生重選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進行建議修訂。此外，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並進行與其他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條款保持不變。

- i. 將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及「法」(Law)替換為「法」(Act)。
- ii. 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細則原條款**第5.(a)條**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細則經修訂條款**第5.(a)條**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75%**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細則原條款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經修訂條款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本公司應在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原條款

第64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第72. (c)條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細則經修訂條款

第64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可投一票之基準)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第72. (c)條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按一股一票之基準)；或

細則原條款

第79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授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細則經修訂條款

第79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授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股東必須擁有以下權利：(a)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在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必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第176.(c)條

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及薪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委託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且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茲通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夏煜女士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
(b) 戴天佑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通函附錄三所述的修訂以及董事批准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輔助或相關調整或修訂，而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將採納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對本第8項特別決議案(a)段必需、合宜或適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訂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之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大會上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及
 - (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